

附件一：

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

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提议对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。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五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》。

为实施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，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、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》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，对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进行修改和补充，并在转型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；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，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、转型方案实施安排并提前公告，并在转型实施完成后，就转型结果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发布公告。

以上提案，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31 日